

080- 告知通知與索賠時效

徐當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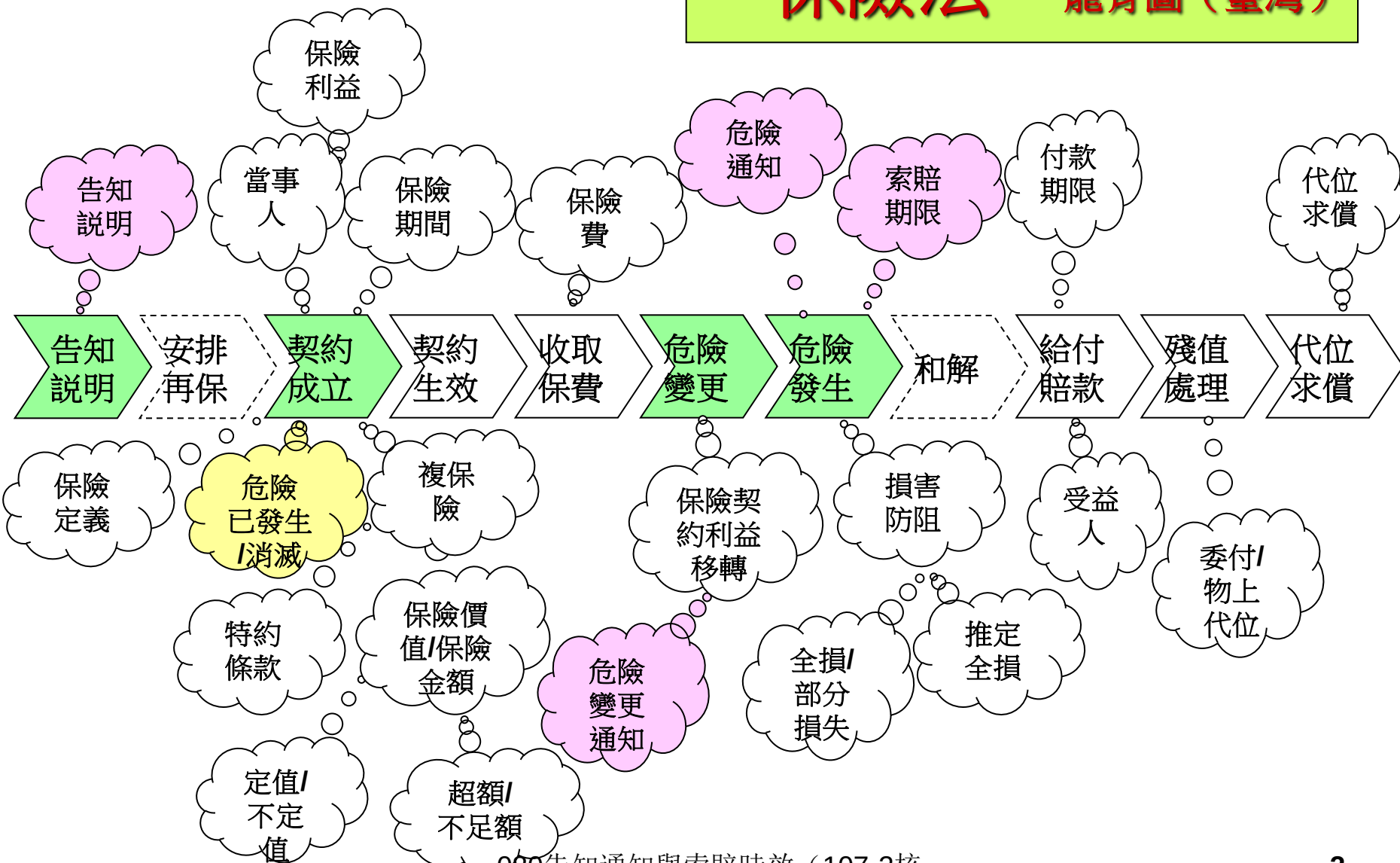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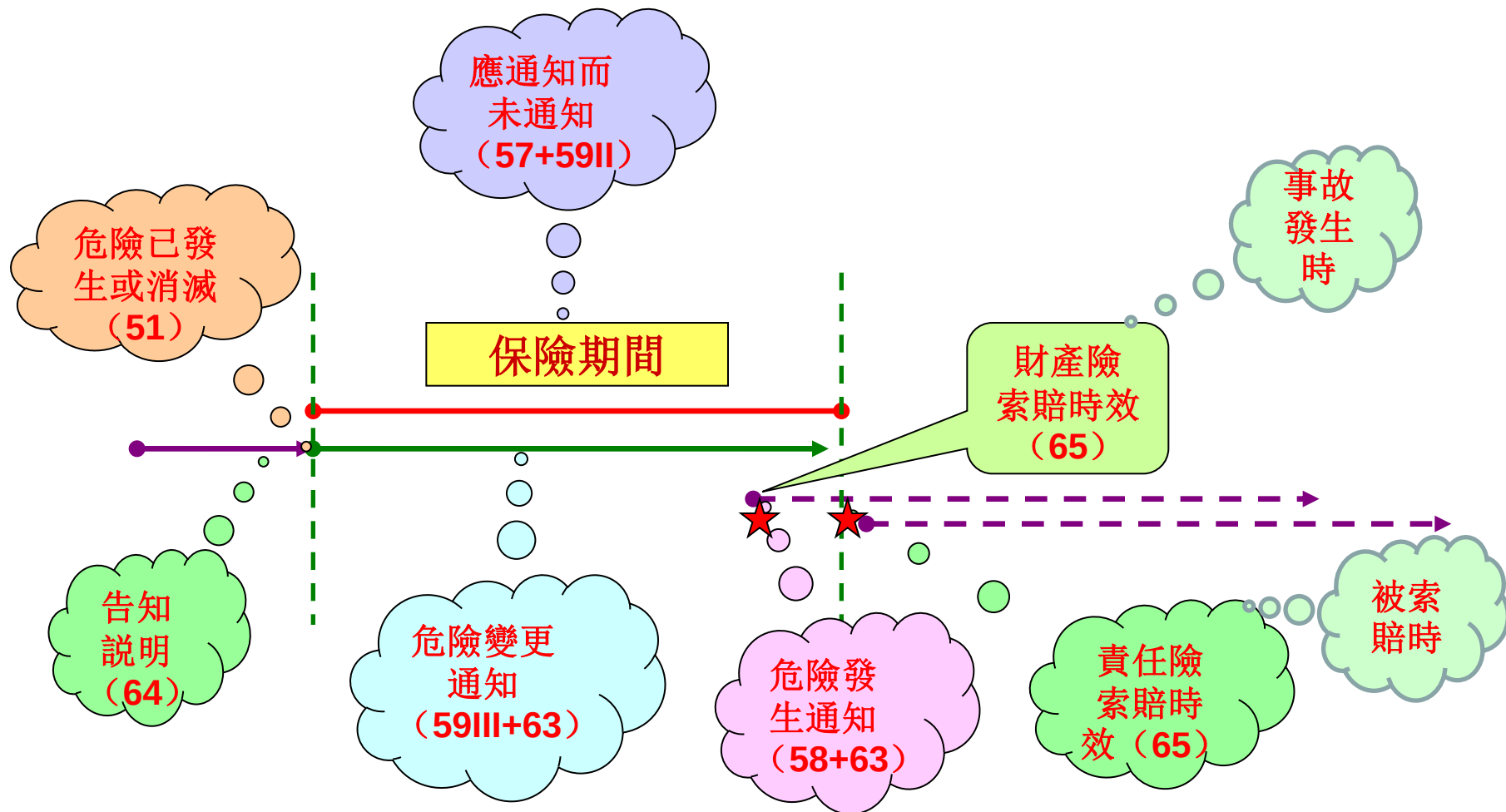
“保險法” 龍骨圖（臺灣）



告知與通知義務 (2-68)

- 保險契約成立前
 - 告知說明義務 (64)
 - 危險已經發生或已經消滅 (51: 保險契約成立時)
- 保險契約成立後
 - 出險前
 - 危險變更之通知 (59, 60/61/62)
 - 復效之通知 (56)
 - 出險後
 - 危險發生之通知 (58)
 - 怠於通知之損害賠償 (63)
- 怠於通知之解除契約權 (57: 應通知而未通知)

告知，通知與索賠時效 (2-68)



告知

保險人的法定解除權（臺灣）（1）（2-68）

- 保64：（2014）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保66：
 -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 保67：
 -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 保68：
 -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保險人的法定解除權（臺灣）（2）（2-68）

• 保57

-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 保76

-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除定值保險外，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保險64

(2011, 告知義務) (2-68)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
 - 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
 - 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III)
- 此為“除斥期間”，適用於形成權。
- “消滅時效”適用於請求權。

保險法第64條 (2014 vs. 2011) (2-68)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保險法第64條 (2015 vs. 2011) (2-68/69)

2014

-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
 - - 不為說明（沒有分故意或過失，但意思是一樣的）。
 - 有為隱匿（不為說明）（故意）
 - （有為）遺漏不為說明（過失）
 - 為不實之說明。

2011

-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
 - - 故意隱匿
 - 過失遺漏
 - 為不實之說明

2015年版的保險法立法意旨認為只有在被保險人故意隱匿的情況下，保險人才可以解除保險契約，過失遺漏則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保險法第64條解析 (2-68/69/70)

- 我國採書面詢問主義。
- 要保人隱匿（作為）或遺漏（不作為），或做不實的說明。
- 足以變更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 原本不會承保的，變成承保。
- 足以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 原本要多收保險費的，變成少收保險費。
- 以上二者合稱為“重要事項”（material circumstance）。
 - 請合併危險變更之通知中“達於應終止契約或增加保險費之程度者”做同一解釋。
-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 保險人可以解除，也可以不解除。
 - 解除之後，契約溯及既往不生效力。
- 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
 - 危險與說明（或不說明）之間要有因果關係。
- 解除契約權消滅：
 - 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權為“形成權”（發生完全相反的效果），適用“除斥期間”；無時效“中斷”或“不完成”的問題。
 - 保險法第65條為“請求權”（債務人產生“抗辯權”），適用“消滅時效”；有時效“中斷”或“不完成”的問題。

對第64條的幾點提示：（2-68/69/70）

- 我國採取書面詢問主義。因海商法無特殊規定，故海上保險與其他保險皆同採此原則。（MIA1906採取無限告知主義）。
- 告知事項僅限於“重要事項”。
- 即使是“重要事項”，還是要受到“因果關係”的限制。
 - 但是，不注意第64條的結果，是後果會更糟。
 - 我國沒有在保險法裏訂“保險人”的說明義務。（此為要保人單向的義務）。
 - 但請注意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除斥期間（一個月）過後，不能再主張民法第92條受詐欺的撤銷權（一年）。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 最高法院 86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

“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之說明。(2-70)

- 雖然當初的立法理由是採取因果關係說，但目前已經有最高法院的判決採**危險估計說**，不必有因果關係，所以要保人必須證明不影響危險估計，而非與損失原因之間有無因果關係。
- 從而，應認該關連性存在對象係在於「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間，亦即，**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已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時，縱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主張解除契約**

除斥期間64 vs. 消滅時效65 (2-70)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消滅時效基本概念 (2-70)

- 消滅時效是“請求權人”能夠行使“請求權”的最長期限。
 - 請求權是特定人要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的權利（如歸還借款，履行契約的約定等）。
- 時效消滅之後，相對人（被請求人）取得“抗辯權”，而非請求權人的權利“消滅”。
- 消滅時效僅適用於“請求權”，而不適用於“形成權”（撤銷權，解除權，終止權；或承認等）。
 - 形成權適用“除斥期間”的規定。
 - 時效有“中斷”與“不完成”的問題，除斥期間則須持續進行，而沒有中斷或不完成的問題。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2-70)

- 消滅時效

- 適用於請求權。
 - 時效完成之後，對方產生抗辯權。
- 時間較長。
- 有時效中斷與時效不完成的問題。
- 法官不得主動適用。
- 如保險法第65條。

- 除斥期間

- 適用於形成權。
 - 除斥期間過後，該權利不再存在。
- 時間較短。
- 無時效中斷與時效不完成的問題。
- 法官要主動適用。
- 如保險法第64條，68條。

意思表示不自由 (***) (2-70)

• 詐欺

– 相對人為詐欺，表意人得**撤銷**意思表示。

- 但詐欺系由第三人所為，以相對人**明知（惡意）或可得而知（善意的過失）**者為限。
-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除斥期間
 - 發現詐欺後一年。
 - 意思表示後**10年**。

• 脅迫

– 表意人得撤銷意思表示。

- 沒有保護相對人與善意第三人的規定。
- 除斥期間
 - 脅迫終止後一年。
 - 意思表示後**10年**。
 - 撤銷被脅迫而結婚，**6個月內**向法院申請。

最高法院 86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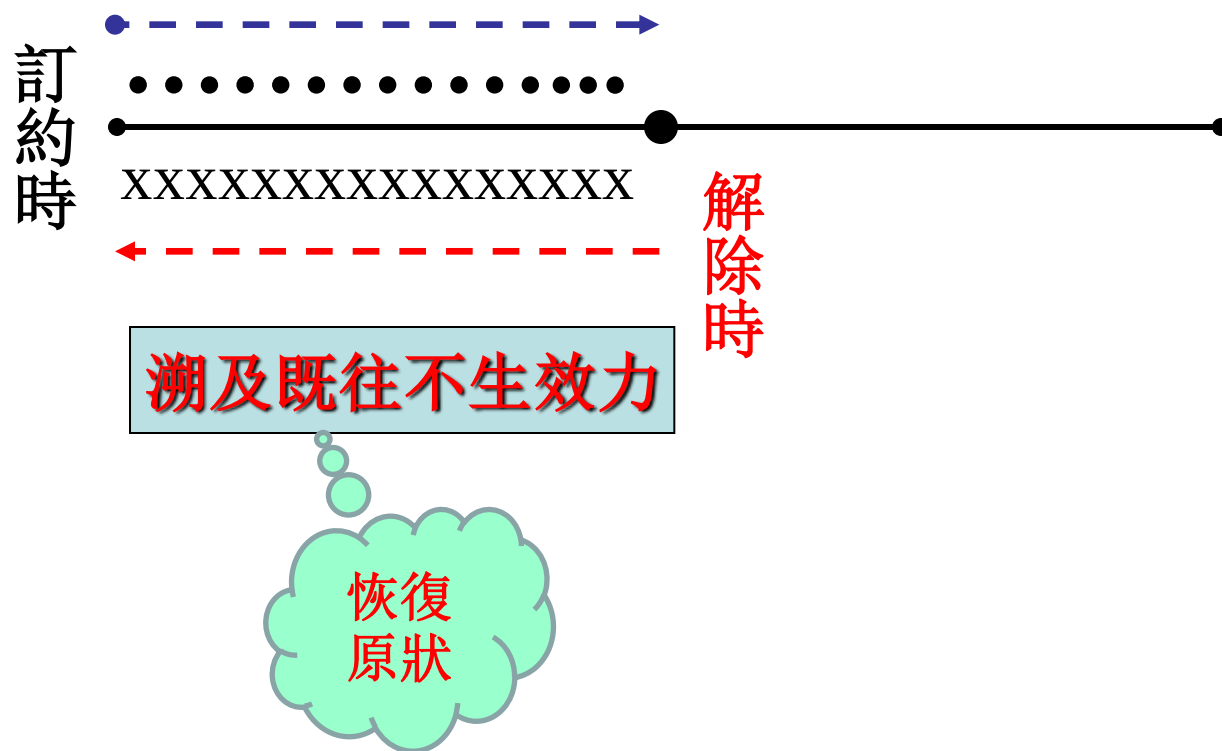
- 院長提議：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要保人有同條第二項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之情形者，保險人固得於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解除契約。惟保險人逾此期限，而未為解除契約者，得否又依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以其係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為由，撤銷其意思表示？有左列二說：
- 甲說：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保險契約中關於保險人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特別規定，應排除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之適用。否則，將使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對契約解除權行使之限制規定，形同具文。
- 乙說：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其目的在保護保險人，其立法依據亦非基於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此與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旨在保護表意人之意思自由者，其立法目的、法律要件及效果均有不同。故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釋上不應排除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之適用。
- 決議：採甲說。

86台上字第2113號判例 (2-70)

-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保險契約中關於因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特別規定，應排除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之適用。

契約解除之後的效力

2-71



保險25

（保險契約解除時保險費之返還）（2-71）

-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
 - 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保險51 (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之契約) (2-71)

-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
 - 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 但是，如果是“要保人”知道危險已經消滅，而仍然願投保呢？
 - 另外，如果是“保險人”知道危險已經發生，而仍然願承保呢？
- 保24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保險24

（保險契約相對無效與終止時保險費之返還）

（2-72）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情事而終止，或部分終止時，
 - 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航程保險單）
 - **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保險65

(請求權消滅時效) (2-72)

財產
保險

-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利害關係人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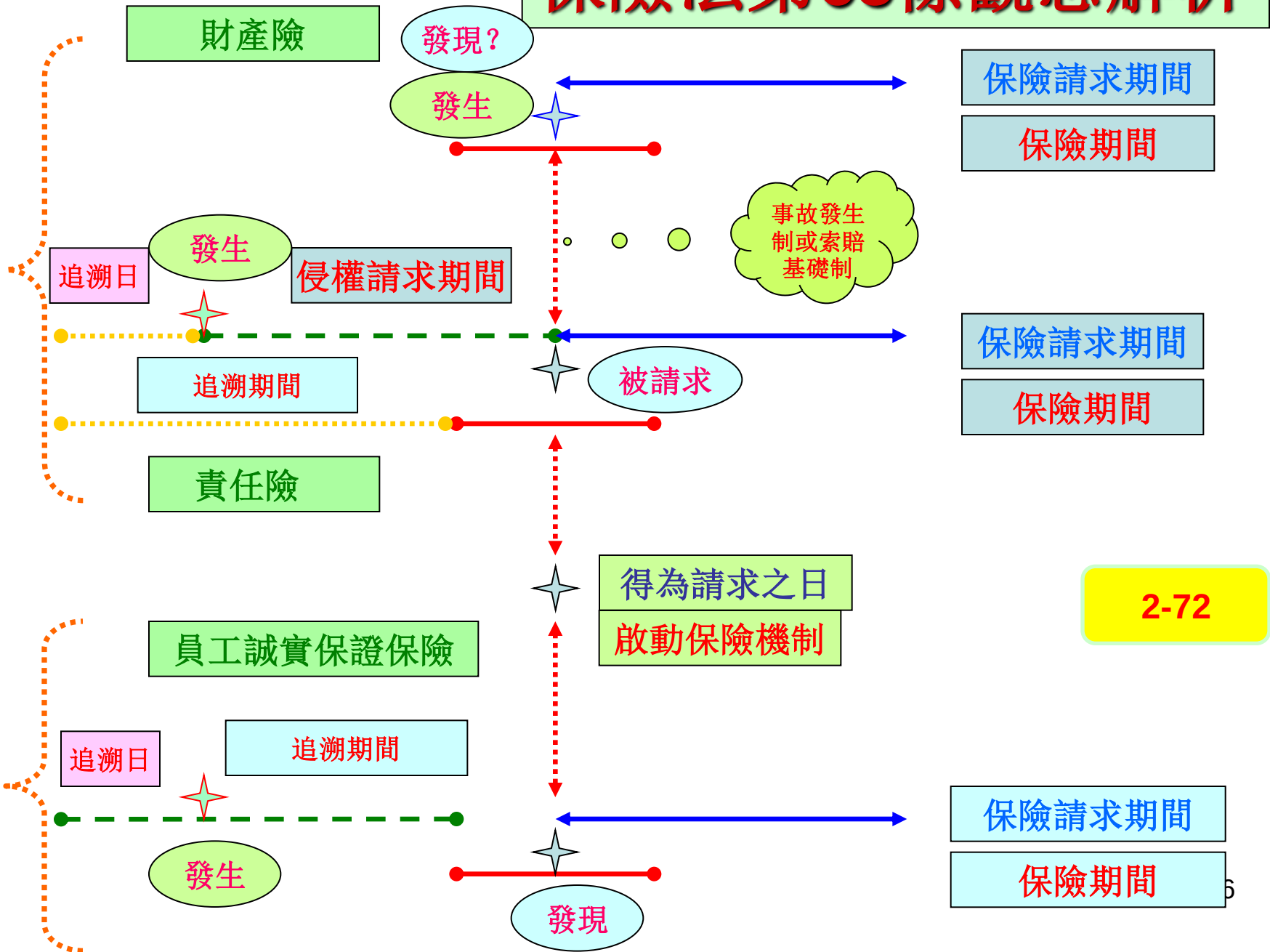
責任
保險

- 第一款請注意：此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解析（保65）（2-72/73/74）

- 第1款為被保險人違反告知說明義務，保險人解除契約後，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消滅時效。（從“保險人知情”（知道）開始起算，而不是從“解除”的時候開始起算）。
- 第2款的利害關係人才能從“知情時”開始起算。（被保險人則為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算）
- 第3款僅適用於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的請求時效，從“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時”開始起算二年。
 - 這是一種Third Party Claims的模式。
 - 啟動時效的機制，為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時（等於被保險人可能遭受損失時）。
- 財產險適用第一項本文的原則性規定（得為請求時=事故發生時）
 - 這是一種First Party Claims的模式。
 - 啟動時效的機制，為被保險人遭受損失時。
- 關於“傷害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否從“醫療費用發生”之日或“成殘”之日才能開始起算？有待確認！
 - 醫療費用？
 - 成殘？

保險法第65條觀念解析



最高法院93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

(2-72)

-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就保險契約所生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依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而保險法對於如何計算期間之方法別無規定，**該二年時效期間之起算，仍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始日不算入之規定。蓋「始日」在通常情形，多不足一日，倘以一日計算，即與社會一般習慣不合。**

最高法院93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

(2-72)

- 又按保險法對於如何計算期間之方法別無規定，仍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始日不算入之規定。蓋「始日」在通常情形，多不足一日，倘以一日計算，即與社會一般習慣不合。此為本院最近所採之見解。

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

(2-72補充)

- 依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保險法第六十五條前段規定甚明。所謂請求權得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系爭火災保險之標的物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因發生火災而受損害**，被上訴人係保險標的物之抵押權人，倘無不能請求之事由，自應認自該標的物發生損害時即得請求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
- 本判決認為抵押權人的請求時效還是從保險事故發生時開始起算（可能是因為沒有把抵押權人當作“利害關係人，或不認為抵押權人有疏忽”）
- 還是建議要參考前述“始日不算入”的法律意見，因為那個最高法院的決議是在93年才做成的。

保險法第64與65條圖解 (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

先前的
賠款

保險人知情
(發現被保
險人違反告
示義務)

保
65

2-73

保險期間

64

解除契約的除斥期間/一個月

知情

64

解除契約的除斥期間/二年

訂立
契約

民
197

知情

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消滅時效/二年

65

不知道危險發生的事實 vs. (2-73/74)

不知道危險發生的事實與契約是否存在

台灣高等法院105年保險上字第18號判決：

- 「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保險法第65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為前開「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算之例外規定。惟所謂「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依前開條文前後文義，**當係指「危險發生」之事實，而非保險契約之存在與否**。又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該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6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保險法第65條所規定之保險契約所生權利，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台北地方法院98簡上字第615號判決：

- 「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保險法第65條第2款定有明文。是應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時，即開始起算其時效期間，不因請求權人對此權利之存在主觀上知悉與否而有影響，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028號判決參照。又所謂得為請求之日，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亦可資參照。準此，行使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前提，**不僅需知悉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亦需知悉有保險契約之存在，否則將無從行使保險契約上之權利**」

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 (2-74)

- 依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保險法第六十五條前段規定甚明。所謂請求權得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系爭火災保險之標的物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因發生火災而受損害**，被上訴人係保險標的物之抵押權人，倘無不能請求之事由，自應認**自該標的物發生損害時**即得請求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
- 本判決認為抵押權人的請求時效還是從保險事故發生時開始起算（可能是因為沒有把抵押權人當作“利害關係人，或不認為抵押權人有疏忽”）
- 還是建議要參考前述“始日不算入”的法律意見，因為那個最高法院的決議是在93年才做成的。

最高法院75台上字第2028號判決 (2-75)

- 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此項消滅時效之規定，屬強制規定，不得因當事人合意伸長或縮短之，且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時，即開始起算其時效期間，不因請求權人對此權利之存在主觀上知悉與否而有影響。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59

(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 (2-75/76)

-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主觀

● -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57)

-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58+59III) (63)

- 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

- 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
- 問題是：沒有保險契約有這種記載：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

保險60

（危險增加之效果）

（2-76/77）

- 保險遇有前條情形，
 - 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
 - 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 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 （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
-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
 - 仍繼續收受保險費，
 - 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
 - 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
- 喪失前項之權利。

保險24

（保險契約相對無效與終止時保險費之返還）

（2-77）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情事而終止，或部分終止時，
 - **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航程保險單）
 - **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保險63

(怠於通知之賠償) (2-78)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限期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58)

-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59III)

- 沒有提到第59II的情形：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主觀

- 因此，最好保險契約另行規定。
- 或者，考慮使用第57條規定。

-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保險57

（怠於通知之解約）

（2-78）

-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
 - 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
 - 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 不影響其他的條文。
- 可考慮適用於違反保險法第59條第三項之狀況。

保險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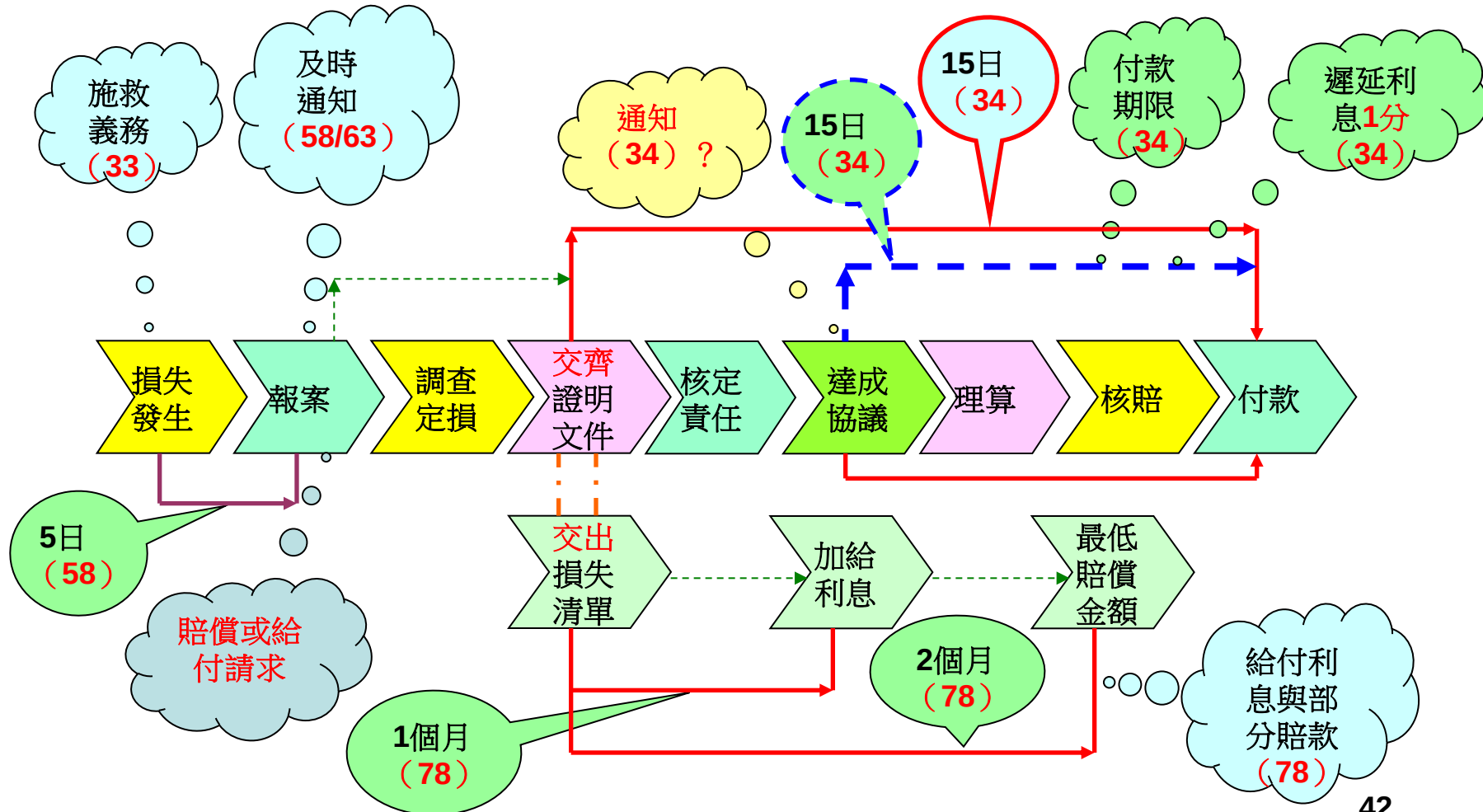
（不負通知義務者） （2-78）

-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為他方所知者。
 -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
 -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 也有學者認為可以“類推適用”於“告知說明義務”。

出險通知

“出險通知與賠款給付期限”

龍骨圖（臺灣）



保險58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2-78）

-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
 -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 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保險63

(怠於通知之賠償) (2-79)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限期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58)

-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59III)

- 沒有提到第59II的情形：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主觀

- 因此，最好保險契約另行規定。
- 或者，考慮使用第57條規定。

-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最高法院84台上字第1627號判決

(2-79)

- 按保險人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為保險法第二條所明定。本件汽車保險單將被保險汽車出險時被保險人報警處理及通知之義務，同規定於保險基本條款第二十一條，並記明「被保險人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上訴人不負賠償責任」。但該兩者，同在防免保險人損害之擴大，初與危險責任之預估不生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通知之義務者，保險法第六十三條僅規定對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而未規定保險人得免除保險責任。被保險人違反報警義務時，亦應類推適用該規定，認僅發生對保險人應否負賠償損失之問題，要不能因而免除其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如此解釋方與保險契約分散損失之旨相符。否則違反通知或報警之義務，即依定型化契約之約定免除保險人之責任，將使保險之機能喪失殆盡，實非所宜。

保險26

(2-79)

(保險費之減少與契約終止時之返還)

59條
4項

-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
 - 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
 - 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 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保險56 (2-80)

-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
 - 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
 - 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081- 民法總則 - 消滅時效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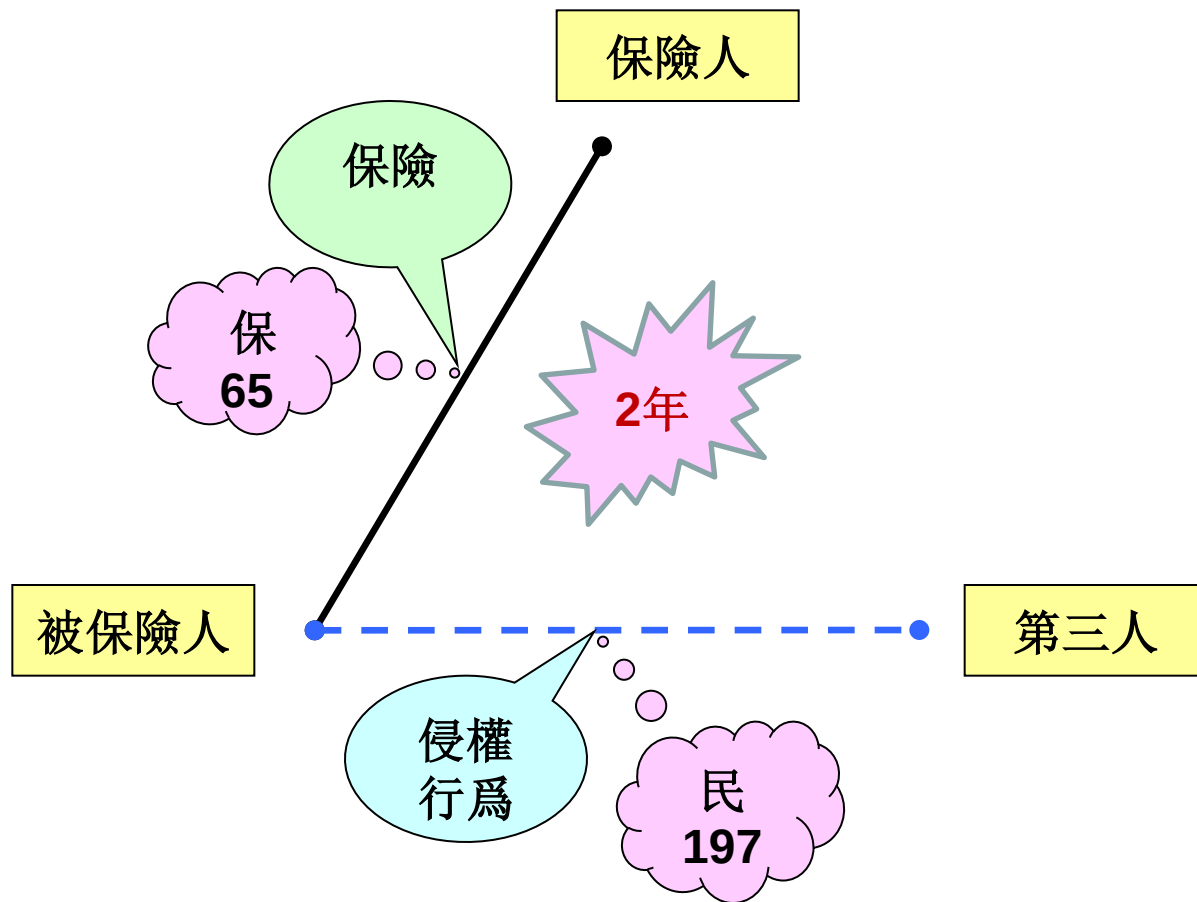
除斥期間64 vs. 消滅時效65 (2-80)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民128 (消滅時效之起算) (2-80)

-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 保65：
 -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兩種不同的時效規定 (2-80)



消滅時效基本概念

(2-80)

- 消滅時效是“請求權人”能夠行使“請求權”的最長期限。
 - 請求權是特定人要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的權利（如歸還借款，履行契約的約定等）。
- 時效消滅之後，相對人（被請求人）取得“抗辯權”，而非請求權人的權利“消滅”。
- 消滅時效僅適用於“請求權”，而不適用於“形成權”（撤銷權，解除權，終止權；或承認等）。
 - 形成權適用“除斥期間”的規定。
 - 時效有“中斷”與“不完成”的問題，除斥期間則須持續進行，而沒有中斷或不完成的問題。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2-80)

• 消滅時效

- 適用於請求權。
 - 時效完成之後，對方產生抗辯權。
- 時間較長。
- 有時效中斷與時效不完成的問題。
- 法官不得主動適用。
- 如保險法第65條。

• 除斥期間

- 適用於形成權。
 - 除斥期間過後，該權利不再存在。
- 時間較短。
- 無時效中斷與時效不完成的問題。
- 法官要主動適用。
- 如保險法第64條，68條。

民125/128 (消滅時效與起算) (2-80)

民125

-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民128

-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民144 (時效完成之效力—產生抗辯權) (2-80)

抗辯
權

自然
債務

-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
 - 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 自然債務
 - 時效消滅之債務
 - 賭債

民147（伸縮時效期間及拋棄時效利益之禁止）

（2-80）

138

- 時效中斷，
 - 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147

時效期間，
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
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最高法院75台上字第2028號判決

(2-81補充資料)

- 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此項消滅時效之規定，屬強制規定，不得因當事人合意伸長或縮短之，
- 且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時，即開始起算其時效期間，不因請求權人對此權利之存在主觀上知悉與否而有影響。

民129 I (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 (2-81)

-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請求。
 - 二、承認。（沒有時效視為不中斷的事由）
 - 三、起訴。

民129 II （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2-81補充）

-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一、依督促程式，聲請發支付命令。
 -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 四、告知訴訟。
 -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民137

（時效中斷及於時之效力）（2-81）

-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 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民130 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2-81)

-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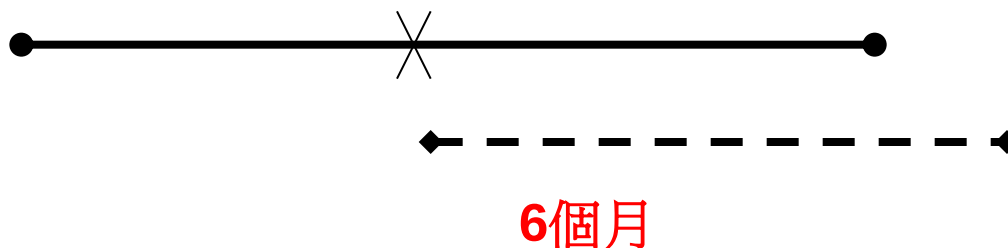
民131（因訴之撤回或駁回而視為不中斷）（2-81）

-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

時效中斷與不完成 (2-82)

時效中斷（起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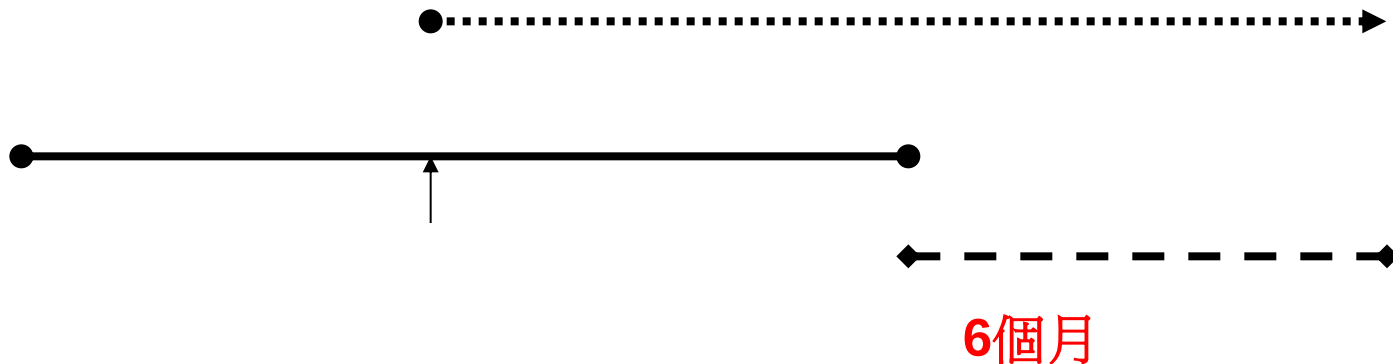
重行
起算



時效不完成

延期
完成

時效



時效中斷與時效不完成 (2-82)

時效中斷

- 消滅時效開始進行之後，受到一定事由（如請求，承認與起訴）的影響而中斷。
- 時效中斷之後，過去進行的時效全歸無效，要**重新起算**。
- 但如果中斷時效的事由未能完成後續的行為（如請求之後未在六個月的期間之內起訴），則時效視為不中斷。

時效不完成

- 消滅時效即將完成之前，因為一定的事由（如天災）的影響，使得請求權無法或不便行使，因此讓時效在一定期間之內暫緩完成（即予以延長）。譬如說，時效在天災之後一個月之內都不完成，權利人可以依舊行使權利。

民139 (時效因事變而不完成) (2-82)

-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不完成是延長的意思。

除斥期間64 vs. 消滅時效65 (2-82)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消滅時效基本概念 (2-82/83)

- 消滅時效是“請求權人”能夠行使“請求權”的最長期限。
 - 請求權是特定人要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的權利（如歸還借款，履行契約的約定等）。
- 時效消滅之後，相對人（被請求人）取得“抗辯權”，而非請求權人的權利“消滅”。
- 消滅時效僅適用於“請求權”，而不適用於“形成權”（撤銷權，解除權，終止權；或承認等）。
 - 形成權適用“除斥期間”的規定。
 - 時效有“中斷”與“不完成”的問題，除斥期間則須持續進行，而沒有中斷或不完成的問題。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2-82/83)

- 消滅時效

- 適用於請求權。
 - 時效完成之後，對方產生抗辯權。
- 時間較長。
- 有時效中斷與時效不完成的問題。
- 法官不得主動適用。
- 如保險法第65條。

- 除斥期間

- 適用於形成權。
 - 除斥期間過後，該權利不再存在。
- 時間較短。
- 無時效中斷與時效不完成的問題。
- 法官要主動適用。
- 如保險法第64條，68條。

082- 民法總則 - 期日期間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期日與期間

(2-83)

- 連續期間
 - 曆法計算法
- 不連續期間
 - 自然計算法
 - 屈指計算。

民123 (連續或非連續期間之計演算法)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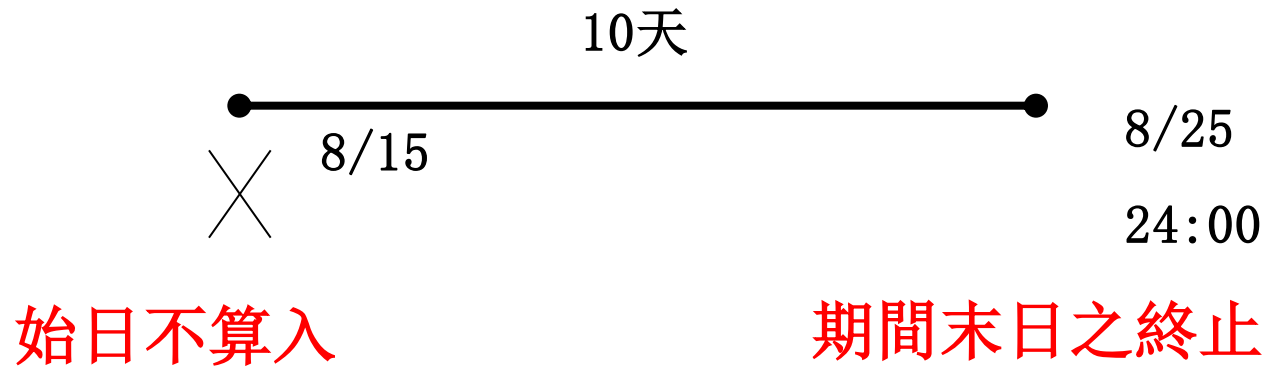
-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 月不分大小，悉以30日計算；年不分平閏，一律以365天計算。

民120 (期間之起算) (2-83/84) (***)

-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 上午8點開始12小時，到夜間8點。
-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 10月5日起一個月，則自10月6日開始起算。

期間(日、星期、月、年)

(2-83/84)



民121 (期間之終止) (2-84) (***)

-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 3月1日起算一個月，則至3月31日午夜12時止。
-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 (***)
 - 12月15日起算一星期，則至12月22日止。
 - 3月16日起算三個月，則至6月15日止。(3月15日起三個月)
- 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 1月31日起一個月，原本應至2月“30日”，但2月無30日，則至2月28日(或29日)止。

民124

（年齡之計算）（2-84）

-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 滿一周年為一歲。
-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民122 (期間終止之延長) (2-84/85)

-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
 - 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083- 債篇總論 - 債之發生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民179 (不當得利之效力) (2-85)

-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 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 保險契約解除之後，對先前已經支付的賠款，保險人可以請求返還。
 - 民法第64條
 - 民法第65條第一款。

民180 (不得請求返還之不當得利) (2-85)

•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還：

- 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 三、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如：罹
於時效
之債務

自然債務

民172 (無因管理人之管理義務) (2-85)

-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
 - 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